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鼎裕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印花胶浆 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〔2025〕021 号

中山鼎裕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2000MA54050Y1A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鼎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印花胶浆 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鼎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印花胶浆 500 吨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2-442000-04-01-229870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宫花工业区 9 号 D 幢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7′ 3.55″，北纬 22° 31′ 34.54″），项目主要从事印花胶浆生产，年产印花胶浆 5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

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项目投料、分散、分装废气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 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项目检测、实验室研发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设备清洗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》（DB44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中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《涂料、

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中表 B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。生活污水（135t/a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冲厕；生产废水（63t/a）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项目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：一般性包装废物（钛白粉、颜料）、收集的布袋粉尘、废布袋、废纯水机滤芯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危险废物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手套、化学品废包装物（水性丙烯酸乳液、丙二醇）、废活性炭、残品、废印版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

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128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12 日